

015021

龙口市计划生育志

龙口市计划生育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龙口市计划生育志

龙口市计划生育委员会·编

方 志 出 版 社

《龙口市计划生育志》编委

主	审：	史吉田	邹德芳		
顾	问：	李继涛	迟仁海		
主	编：	孙家瑾			
副主	编：	张仁岷	温树礼		
编纂委员会：	迟世光	吴亚东	卞金武	刁金礼	
	范爱英	吴小平	姜国生	温树礼	
编纂人员：	孙家瑾	温树礼	隋 苏	李振达	
	仲维义	张德民	张淑舫	张仁岷	
	王凤英	王宝琨	焦基明	宋玉民	
	温洪卫	李玉谦	常 颢		
摄	影：	张仁岷			

序

计划生育是一项史无前例的极其伟大而光荣的事业，是党中央、国务院为解决我国人口问题而采取的一项战略措施，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它关系到国家的前途和民族的兴衰，是振兴中华、建设四个现代化、造福子孙后代的百年大计。

龙口市（原黄县）自1956年开展节制生育工作以来，在党和各级政府领导下，在广大干群的支持下，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计划生育方针政策，严格控制人口数量，努力提高人口素质。经过长期地艰苦地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果，积累了不少的经验。

编写《龙口市计划生育志》，旨在整理、积累、总结、保存龙口市的人口与计划生育资料；认真研究龙口市近代人口发展状况，系统总结建国以来，特别是最近十余年来龙口市计划生育工作的迅速发展和经验教训；为今后更好地贯彻执行我国的人口政策，有计划地控制人口增长提供必要的人口资料；对今后的计划生育工作将有着重要的参考作用。

本志书是以龙口市近代人口发展状况和当代计划生育工作史实为主线，纵横结合，纵向按历史年代顺序，记载了龙口市建国前后的人口概况和建国后党中央提出节制生育以来开展计划生育工作的情况；横向按专题论述

5

了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队伍建设、政策、成果和发展历程、经验教训等。

编写史志是一项浩繁复杂的文化建设工程，特别是编写计划生育志书是一项前所未有的新工作，一无范本可参考，二无撰写经验可交流，因而尤为困难。本志编写组的同志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实事求是、详今略古的原则，广征博采，反复考证，尽量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三者统一；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二者兼备，力图使它成为体例比较完备，结构比较严谨，资料比较翔实的志书，但是，由于编志人员水平所限，遗漏失实之处在所难免，殷切希望各界人士予以指正。

本志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龙口市档案局、龙口市卫生局、龙口市史志办、龙口市人民医院等单位的大力支持。一些老同志也很关心这项工作并提供了许多宝贵的资料，在此，谨表谢意。

史志编写，有益当代，惠及后人，意义深远。读者既可从中学取经验教训，又可指导今后工作。《龙口市计划生育志》必将对龙口市的计划生育工作开拓前进再上水平，具有重要的借鉴作用。

史吉田

一九九五年四月五日

凡 例

一、本志书上限起自有人口数据可供稽考的年代，但主要记载 1956 年至 1996 年 6 月龙口市 40 年来开展计划生育的史实。

二、本志书资料主要取自市档案局、统计局、市区划办公室、计生委现存档案及《龙口市志》，还有些资料来自蓬莱市档案局及本市卫生、计划生育战线上一些老同志的口碑。

三、本志书篇目结构为章、节、目、子目。

四、本志书以公元纪年为主，个别节目在追溯历史时，朝代帝王年号在前，括号内加注公元纪年。

五、本志书以语体文记述，在编写时力求做到有据可依，实事求是；在写法上尽量体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真实性四者融合统一的原则。

六、本志书为了体现志书特点，方便阅读，除了文字记述之外，还辅以部分图、表加以说明。

七、本志书在记述建市前的计划生育史实时仍称黄县。1986 年 12 月 23 日撤县建市大会后改称龙口市。

八、本志书在有关节育、科学技术和医药知识方面的解释上不做详细的说明。

九、本志书在记述机构名称时，除第一次出现用全称外，下文一律用简称，如计生办、计生委、计生协会、市

委、市政府等。

一九九五年四月五日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9

龙口市计划生育发展历程

一、宣传提倡 91

二、无形停止 94

三、推广试行 94

四、干扰中断 99

五、全面开展 102

六、深入发展 114

七、稳定政策 139

八、规范管理时期 151

第一章 人口状况

第一节 人口规模 167

第二节 人口分布 170

第三节 人口变动 172

第四节 人口构成 176

第五节 文化程度 180

7

第二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领导机构	184
第二节	办事机构	186
第三节	人事变更	189
第四节	乡镇和基层机构	196
第五节	厂矿、企事业机构	206

第三章 宣传教育

第一节	宣传教育队伍建设	207
第二节	人口理论教育	212
第三节	基础知识教育	214
第四节	宣传月活动	220
第五节	“十个一”工程	229
第六节	通讯报道	233
第七节	文艺选录	236

第四章 管理措施

第一节	政策法规	254
第二节	流动人口	288
第三节	计划统计管理	296
第四节	信访工作	310
第五节	财务工作	322

第五章 技术服务

第一节	避孕节育措施	341
-----	--------------	-----

第二节	药具管理与使用	344
第三节	输精管粘堵术的试行	348
第四节	并发症处理	349
第五节	病残儿医学鉴定	359
第六节	优生、优育、优教	363

第六章 领导重视

第一节	党和政府的领导	369
第二节	人口目标责任	376
第三节	机关岗位责任制	401
第四节	乡镇、村两级岗位责任制	414

第七章 计划生育协会

第一节	组织建设	421
第二节	计划生育协会的宗旨、任务和作用	441
第三节	“三结合”与“三生”服务	442
第四节	系列保险	447

第八章 先进典型

第一节	先进集体典型材料选录	451
第二节	先进个人典型材料选录	475
第三节	先进集体名单	486
第四节	先进个人名单	551

概 述

龙口市(原黄县),位于胶东半岛西北部、渤海湾南岸,东与蓬莱毗邻,东南同栖霞接壤,南和招远交界,西、北濒临渤海,与天津、大连、秦皇岛隔海相望。

龙口市东西长 46.8 公里,南北宽 37.43 公里,全市总面积 913 平方公里,海岸线长 68.38 公里。地形较为复杂,东南部为低山丘陵区、西北部为滨海平原,由东南向西北呈台阶式低落,自古就有“高山踞其前,大海绕其后”之说。

山海之间,是大片平坦而肥沃的良田,耕地面积 60.8 万亩,其中粮田面积 40 万亩。黄水河、泳汶河、北马河、八里沙河等 23 条大小河流,为农田灌溉提供了充足的地下水源。解放后,通过兴修水利,有效灌溉面积达 52.6 万亩。

龙口地处渤海之滨。大海既为人们提供了丰富的海产品,又为发展海水养殖和水上交通提供了条件。砣母岛、桑岛犹如一颗璀璨的明珠镶嵌在万顷碧波之上。

名山、沃野、大海、河流、莱子古国、徐福故里,昭示其灿烂的文化,悠久的历史。

地杰人灵,物华天宝,依山环海的龙口市,三万年前,就与胶东大地同在,一万年之前就有人类在这里活动,繁衍生息。他们以自己的勤劳、智慧、勇敢,改造自然、创造生活,血汗使自然面貌改观,智慧为中华文化添彩,勤劳建设自己的家园,在世世代代的延续过程中,形成了朴实憨厚的民风,锐意进取的意气,涌现出许多标榜青史的伟人先哲,这充分说明了“人是第一可宝贵的”真理。

曾在蛮荒中与自然抗争，以求生存的先民们曾为自己力量单薄而鼓励并大力倡导过生育。但象任何事物一样，人口增长到了一定程度又显得人多为患，地球不堪重负，与人同存的其他生命被排挤甚至消失。现从已有的资料来看，1391年（明洪武二十四年）境内有人丁8440个，人口是30720人；1672年（清康熙十一年）有人丁18233个，人口66331人；1936年，全县共86490户，414317人；1949年全县374000人。1953年全县403900人，1982年全县543194人，1990年全市599386人，1995年全市为60.8万人。近六百年时间，还是在这块土地上人口增长近20倍。严峻的增长数字，可以清楚地看到计划生育的重大深远意义。

从1956年，龙口市开始试行计划生育起，如今已整整40年了。40年来，龙口市的计划生育，从不认识到认识，从不自觉到自觉，走过了一段曲折的路。

建国之初，龙口市（原黄县）和全国一样，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水平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工农业生产蓬勃发展，这是有目共睹的事实。但是，人口的发展却象一股激浪，这激浪固然反映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人丁兴旺。另一方面，这股激浪愈来愈猛，严重冲击着有限的土地和资源，危及到人们赖以生存的环境，给国民经济的发展带来了严重的障碍。

龙口市计划生育工作者，40年如一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支持下，凭着一颗炽热、忠诚的心，一种为国计民生负责的精神，肩负着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的重任，顶着旧的婚育观念的传统势力，几十年风霜雨雪，在三次人口生育高峰的激浪中拼搏着。

早在1956年，正值我国第一次人口生育高峰期，龙口市人民就坚决响应党中央在《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中提出“除了少数民族地区外，在一切人口稠密的地方，宣传和推广节制生育，提倡有计划的生育……”的指示，着手宣传节制生育，进行避孕节育

知识指导，使广大人民群众初步认识到，生育子女不单纯是个人和家庭的私事，而且还关系到国家的利益。

1962年，我国第二次人口生育高峰期又来到了。为此，中共中央、国务院下达了《关于认真提倡计划生育的指示》。龙口市计划生育工作者立即行动起来，他们带上节育知识宣传图片，背上干粮袋，历尽千辛万苦，日夜奔忙在这913平方公里的南山北海之间。党中央提出的“晚、稀、少”的节育原则很快的在全市得到实施。黄县县委、政府加强了各级计划生育领导班子的办事机构，进行广泛深入地宣传，推广试行了各种节育措施，计划生育工作初见成效，到1966年“文革”前夕，人口出生率由1963年的47.4‰下降到27.8‰；人口自然增长率由1963年的35.1‰下降到18.2‰，全市落实四种节育手术的有12217人。

1966年下半年到1970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冲击和干扰，人口出生又脱离了计划轨道，陷入无政府状态。人口自然增长率很快回升，到1970年人口出生率从1966年的27.8‰上升到30.40‰，人口自然增长率从1966年的18.2‰上升到22.49‰，4年间净增人口37658人。到了70年代初，黄县各级领导很快就认识到人口失控对国民经济的威胁，毅然领导全市人民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国发51号文件《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报告》和周总理提出的在“四五”期间城市人口自然增长率要降到10‰左右，农村要降到15‰以下的指示，开展了“人、钱、粮、地”层层算帐对比活动。从1975年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强，宣传队伍发展到3000多人，他们踏遍黄县大地，历尽千辛万苦，走进千家万户，费了千言万语，宣传党的计划生育方针政策，提高了人们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一个以国家指导和个人自愿相结合的有计划地控制生育人口的活动在全县开展起来，经过8年艰苦细致的工作，到1978年底大见成效，人口出生率从1970年的30.40‰下降到13.51‰，人口自然增长率从1970年的22.49‰下降到5.96‰，“文化大革命”以来人口迅猛增长的势

头得到了控制，1978年，黄县被评为山东省计划生育红旗单位。

1979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黄县总结了过去几年在计划生育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进一步掌握了全县人口发展规律，使计划生育工作走向按客观规律办事的轨道。工作重点也从“一对夫妇一对孩，两胎间隔四、五年”转移到大力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上来。广大党、团员带头响应党中央1980年9月25日《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提出的“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的号召，采取“政策兑现，措施落实，干部带头，典型引路”的工作方法，开创了计划生育工作的新局面。1979年黄县再次被评为山东省计划生育红旗单位。

八十年代，黄县的计划生育政策进一步完善。有条件地照顾个别有困难的夫妇生育二胎政策的落实，密切了党群关系；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的开展深入人心；计划生育岗位责任制的建立，解决了农村因实行土地承包到户后出现的新矛盾。1984年黄县根据中央7号文件《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生委党组〈关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汇报〉》和山东省17号文件《山东省关于二胎生育政策的暂行规定》精神，按照既要控制人口增长，又要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促进安定团结的要求，制定了若干服务于群众，树立计划生育良好形象的有关具体规定。在节育技术方面提出“质量第一，安全第一，效果第一”的口号，对女扎推行双侧输卵管近端包埋远端游离缝合法以减少损伤，有了新的突破。到1985年底，全县计划生育率达到99.50%。人口出生率从1975年16.86‰下降到10.66‰；人口自然增长率从1975年的9.26‰下降到3.7‰。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显著成效。1984年黄县被山东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计划生育红旗单位称号；1985年在大连市金县召开的全国第一次计划生育信访工作经验交流会议上，黄县计生委主任史吉田作了题为《关于切实搞好信访工作努力提高计划生育的社会

效益》的典型发言。这次会上我县与河北省新乐县、湖北省安陆县、河南省巩县、大连市金县一起被确定为全国节育并发症管理五个联系县，并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信访工作先进单位。

1986年以来黄县继续贯彻落实中发（1984）7号文件《关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汇报》精神狠抓宣传教育，认真落实政策，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计划生育重要性和紧迫感的认识，强化措施，认真抓了农村独女户“间隔式”二胎生育的落实，在基层工作方面重点抓了对农村和市直机关单位对计生工作检查验收和发放计划生育合格证制度，确保了人口计划的实施。

1986年黄县人民政府分管计划生育工作的副县长赵仁强出席了国务院3月1日—3月7日在京召开的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双先表彰”大会，黄县被国家计生委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

1987年7月，山东省计划生育协会会长袁承思来龙口视察工作，提出了在龙口市建立计划生育协会的建议，1988年4月，龙口市计划生育协会正式成立。到1995年底，全市20个镇区建立了计划生育协会，村级计划生育协会636个，会员发展到6万多人。1989年龙口市被授予全省计划生育优秀协会，1995年被授予全国、全省计划生育协会先进集体的荣誉称号。

1988年以来，龙口市计划生育工作进一步深化，突出解决了节育手术并发症问题规范管理工作，为165例并发症患者做了重新鉴定，对需要社会救济、生活照顾的78例进行了分类，实行分级规范管理；层层签订人口目标责任状；各乡镇陆续建立了计划生育服务站。1988年7月《山东省计划生育条例》颁布实施以后，得到龙口市广大干部群众的热烈拥护，推动了龙口市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1988年龙口市被山东省委、省政府授予“计划生育先进集体称号”。

1988年10月，国家计生委节育手术并发症管理五个联系县

评估会议在龙口市召开。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副会长梁济民，国家计生委专家组成员湖北省中医学院男性医学专家刘超凡教授，湖南省计生委副主任张友明教授及国家计生委技术处处长张宣节亲临会议进行评估指导。龙口市计生委主持了这次会议。龙口市计生委主任史吉田代表龙口市作了《系列管理、综合服务、努力开创节育手术并发症管理工作新局面》汇报发言。

从1988年至1990年间，龙口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计划生育工作座谈会纪要精神和《山东省计划生育条例》，加强综合治理和技术服务，大力开展“三为主”（即宣传教育为主，避孕节育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文明达标活动，严格执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权”制度和领导干部的“离职审计追踪奖惩”制度。使龙口市计划生育工作走向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制化管理轨道。

进入九十年代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每年流入龙口市的人口有6万多人，这无疑给计划生育工作带来困难。龙口市委、市政府清醒认识到这是一项不容忽视的问题，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制订了《龙口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广大计划生育工作者走向市场，调查摸底，根据不同情况落实了节育措施，加强了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管理。

1991年以来，龙口市的计划生育工作，以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和孕前型管理为重点，进一步强化了市、镇、村三级计划生育管理，市和各乡镇调整、充实了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做到了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1991年6月1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决定》下达后，龙口市精心组织广大计划生育干部和育龄群众认真宣传贯彻。

与此同时，龙口市计划生育服务站工作也有了突破性进展，一方面加大人、财、物的投入，进一步拓宽为育龄妇女，为孕期保健服务的领域，并加大宣传教育的力度。另一方面，全面推行了

计划生育合同公证，全市经过公证的计划生育合同有 3000 多份。1993 年 11 月，龙口市政府出台了《龙口市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加大计划生育管理的力度。

1990 年以来，龙口市连续 3 年被省委、省政府评为“计划生育先进市”，连续 6 年获烟台市委、市政府人口目标责任达标一等奖。

这期间龙口市计划生育工作总的指导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和山东省计划生育“三为主”经验交流会议精神，以落实人口目标责任为核心，抓基层，促巩固；抓服务，促发展；抓质量，促完善；抓后进，促平衡，圆满地完成烟台市下达的各项人口指标，开创计划生育工作新局面。同时还制定出台了《龙口市计划生育工作规范管理 100 条》。计划统计改革创新，提高了质量，人口目标责任年年达标；技术服务普遍开展；计划生育保险工作成绩显著；流动人口管理形成制度；计划生育协会开展的“三生”（即生产、生活、生育）服务工作受到烟台市计生协会的多次表扬；来信来访工作达到“三无”（即无积案，无上访老户，无越级上访）；计划生育合同实现法制化管理；宣传教育质量有所提高，宣传教育工作的“十个一”工程在《山东人口报》头版发表，并做为经验推广；“一票否决”和“领导干部追踪审计奖惩”制度也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工作与市场经济发展出现的新特点、新形势逐步相适应相吻合。到 1995 年，龙口市的计划生育工作进入规范管理的时期，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的轨道。

总之，龙口市计划生育工作 40 年，是不平凡的 40 年，是奋力拼搏的 40 年，也是鼓舞人心的 40 年。抚今追昔，展望未来，龙口市的计划生育工作方兴未艾。建设法规，稳定政策，宣传教育，加强领导，以及人民群众实行计划生育自觉性的空前提高，必将为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使人口增长与经济发展相适应、与生态资源相平衡；使人口再生产纳入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